

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
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关于追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公司依据项目情况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，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。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出预计总金额。

因个别项目执行有所调整，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较预计单项金额有所超出，同意将《关于追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》
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徐金梧

季爱东

赵 峡

王天翼